

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2 号

侯毅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。《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2021 年 2 月 3 日，你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；2021 年 4 月 21 日，你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；2021 年 7 月 5 日，你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取保候审。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公司在收到你提供的《刑事判决书》之前未收到你被取保候审的通知。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和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7月11日